

第四版：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之簡介(下)

王麗真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七十五、配合第九十七條之刪除，將上開有關感化教育之規定，移列於第八十六條之內。

(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七十六、配合第十九條責任能力障礙之修正，調整條文用語；並增設精神障礙者之情況足認其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時，為應宣付監護處分之實質要件，並增列有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監護，俾符保安處分之目的；另為監護處分更具成效，延長監護處分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但法院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以利彈性運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七十七、對於吸用毒品成癮者，不問成立犯罪與否，修正為應先宣付禁戒處分，並明定禁戒期間為一年，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法院得延長之，但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七十八、明定對於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其期間以三月為限，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七十九、明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以收實效，並明定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八十、增列得宣告強制治療之罪名，並修正此類犯罪執行期間，應接受強制診療或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予以鑑定、評估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宣告之。強制治療既修正為刑後為之，現行法第三項有關折抵刑期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八十一、為達強制治療之目的，其執行期限應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基於防衛社會之目的，經鑑定、評估有接受強制治療必要之行為人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排除修正條文第一條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八十二、增列於特定之情形下，法院應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另因保護管束規則已廢止，而刪除違反該規則，得撤銷緩刑或假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八十三、刪除關於保護管束執行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現行第九十四條係關於保護管束執行人之規定，屬於執行程序事項，性質上應委諸保安

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八十四、增設許可於裁判外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以期周密。(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但書)

八十五、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已將第九十七條有關免除處分之執行及延長執行之相關規定分別檢討納入各該條文中，爰刪除本條，以避免重複。(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八十六、修正及刪除關於刑之執行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之互代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

八十七、明定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第二編 分 則

一、按常業犯本含有連續犯之性質，為變相之連續犯，其嚴重性較諸連續犯更大，如總則廢除連續犯，常業犯自應檢討之，否則將產生常業犯之處罰輕於數罪併罰之不公平情形，以我國現行刑法分則，有關常業犯之規定計有十二條，在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亦全數刪除之。至於其他特別刑法之常業犯之規定，大都是近年來新增之立法，無非係基於加重刑罰或其他行政目的所制定，雖亦有檢討存廢必要，然因牽涉層面過鉅，且跨其他主管部會，為免本次修法牽動幅度過大，以致影響廢除連續犯之目的，故將前揭特別刑法有關常業犯之部分暫予保留，於本法通過後，本部即函請各主管機關就其業務考量後，始為第二階段常業犯存廢之修正。茲就分則常業犯相關規定之修正分述如下：

(一) 刪除常業挑唆包攬訴訟罪。(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爰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另提高現行法第一項罰金刑之上限，由五百元提高至五千元，以使罰金刑規定與其他規定相調合。

(二) 刪除常業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三) 刪除常業營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四) 刪除常業賭博罪。(現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五) 刪除常業買賣、質押人口罪。(現行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六) 刪除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現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七) 刪除常業竊盜罪。(現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八) 刪除常業搶奪罪。(現行法第三百二十七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九) 刪除常業強盜罪。(現行法第三百三十一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十) 刪除常業詐欺罪。(現行法第三百四十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

(十一) 配合常業詐欺罪之刪除，修正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準用之規定。(現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因刪除常業詐欺罪之規定，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之規定應配合修正。

(十二) 刪除常業重利罪。(現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十三) 刪除常業贓物罪。(現行法第三百五十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二、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已移列於總則編中規範，爰刪除第三項，以利體例清晰。(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

現行條文第三項電磁紀錄之定義，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以普遍適用其他罪章及法令之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三項，以利體例清晰。

三、有關行為人責任能力之認定標準，第十九條已改採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其認定方式即為：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而分則有關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規定，係因被害人之特質、或被害時之狀況，而予以特別保護。故第十九條行為人責任能力之判斷標準，不當於適用於被害人，故第十九條修正之同時，本款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實務之適用，將行為人之責任能力與被害人特質之認定，採相同之判斷標準，而與分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有悖。

參考書目：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